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農化新館 5 樓)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紀錄：江若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陳副校長泰然、包副校長宗和(請假)、蔣教務長丙煌、馮學務長燕、洪總務長宏基、陳主任委員基旺(陳美燕代)、黃主任委員俊傑(請假)、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趙院長永茂、陳院長定信、葛院長煥彰、陳院長保基、洪院長茂蔚(請假)、江院長東亮(李文宗代)、貝院長蘇章、羅院長昌發、林院長曜松、林主任嬋娟、林鶴宜教授(紀蔚然代)、徐富昌副教授(夏長樸代)、郭鴻基教授、蔡宜洵教授(請假)、林端教授、黃天祥教授(出國)、蔡明正教授、顏家鈺教授、張國鎮教授、吳瑞碧教授、李後晶教授(請假)、黃達業教授(請假)、李文宗教授、許博文教授(陳俊良代)、陳自強教授(請假)、周宏農教授(請假)、黃金潭先生、黃兆年同學

列席人員：傅主任秘書立成、總務處董祐祥技正、校園規劃小組林峰田教授、何翠莉小姐、中文系夏長樸教授、人類系謝世忠主任、電機系李百祺教授、實驗林管理處李正和組長、保管組洪金枝組長、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第 4 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已完成計畫書修正事宜，並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二、醫學院報告：本校管有「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變更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提會報告。

說明：本校管有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係住商用地，面積 11,792 平方公尺(位於林森南路 99 巷、紹興南街 30 巷、仁愛路 1 段 28、38 號等所圍地區)，自 85 年 6 月函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為學校用地，惟迄今未能完成。89 年台北市政府將本校地公告列為都市更新地區，為期有效解決醫學院空間需求，經 95 年 3 月 3 日該院院務會議通過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三、校園規劃小組報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後頒布施行，並據以研訂本校施行細則。

說明：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草案)經 95 年 2 月 17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95 年 3 月 20 日獲教育部函復略以：「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任務，並無涉及相關行政規則核備事項」，並檢還本校所送推動辦法(草

案)，請本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核處。故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刪除原條文「並報教育部核備」之文字)。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使用本校實驗林內茅埔 23 林班 500 號林地 1 筆，地籍編為信義鄉風斗段 179 地號內，面積 0.0025 公頃，作為共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設施用地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改善風櫃斗鄰近區域行動電話通信品質，以確保平時通信正常與緊急聯絡順利，函請同意其使用 5 年。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使用尚不影響管理處林地之經營，並對員工巡視森林、火災通報及防救、山區業務之聯繫等均有實質幫助，報請同意其使用 5 年。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4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並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由實驗林管理處與電信公司實地會勘後確採共構方式，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等(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案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使用本校實驗林內茅埔 21 林班 498 號林地 1 筆，地籍編為信義鄉愛國段 138 地號內，面積 0.0026 公頃，作為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設施用地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該公司為提供良好電信服務及通信品質，函請同意其使用 5 年。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使用尚不影響管理處林地之經營，並對員工巡視森林、火災通報及防救、山區業務之聯繫等均有實質幫助，報請同意其使用 5 年。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4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並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由實驗林管理處與電信公司實地會勘檢討共構可行性，但為與水里地區相連接，仍需獨自使用上述林地，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等(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擬使用本校實驗林內茅埔 23 林班 501 號林地 1 筆，地籍編為信義鄉風斗段 2 地號內，面積 0.0033 公頃，作為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設施用地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該公司為改善信義地區行動電話通信品質，以確保平時通信正常與緊急聯絡順利，函請同意其使用 5 年。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使用尚不影響管理處林地之經營，並對員工巡視森林、火災通報及防救、山區業務之聯繫等均有實質幫助，報請同意其使用 5 年。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5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由實驗林管理處與電信公司實地會勘檢討共構可行性，但受限山區地形複雜及各電信業者基礎設施和需涵蓋加強改善服務地區均不同，中華電信公司以涵蓋羅娜、望鄉地區為主，並與同富地區相連接，仍需獨自使用上述林地，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等(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等 9 個基金會使用本校房舍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等 9 個基金會業經各相關學院確認其設置有助於相關院系所之學術發展，且基金會之負責人均係本校教師，其使用之空間亦不妨礙相關系所之教學研究發展。
- 二、除「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契約期限為 1 年 4 個月外，其餘 8 個基金會均再續約 5 年。
- 三、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5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等(附件 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案由：檢具本校「教學大樓一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附件5)，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本案業經95年4月26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優先考慮興建5層樓，細部規劃請籌建小組再斟酌。

第6案

案由：檢具本校「人文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附件6)，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95年4月26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於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再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第7案

案由：檢具本校「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附件7)，提請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95年5月3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未來作細部規劃時，請將與會委員之建議事項納入，生工系暫借空間亦請一併檢討；財務方面，農陳館部分由校方負擔，其餘由校方與生農學院協商。

第8案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擬以內部調整增設碩士班，檢具計畫書1份(附件8)，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95年5月2日本校第2430次行政會議及5月10日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8分)